

##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8 日以书面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。谢志勇监事会主席，郑辉、晏庆监事出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谢志勇监事会主席主持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了如下事项：

#### 一、审核通过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会议认为，该季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该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

《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，《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#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会议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 7 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-租赁》（财会[2018]35 号）的要求进行的变更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本

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